

PHILIPS

藍牙音箱

1000 系列

TAS1209



使用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資訊	2
安全	2
維護產品	2
2 您的藍牙音箱	3
包裝盒內物品	3
音箱概述	3
3 開始使用	4
為內建電池充電	4
開啟和關閉	4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將音箱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5
藍牙指示燈	5
控制播放	5
控制手機通話	5
立體聲模式配對	5
5 產品資訊	6
6 疑難排解	6
一般問題	6
藍牙	7
7 通知	8
合規	8
環境保護	8
FCC 和 IC 聲明	9
商標聲明	9

1 重要資訊

安全

重要安全說明

- 確保電源電壓與本機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
- 請避免水滴潑濺揚聲器。
- 請勿在揚聲器上放置任何危險源（例如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確保揚聲器周圍通風空間足夠。
- 請在溫度介於 0°C 與 40°C 之間的環境中安全使用揚聲器。
-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電池（電池組或已安裝的電池）不得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 電池在使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處於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以及高海拔地區的低氣壓的環境下都可能帶來安全隱患。
- 請勿使用可能破壞保護措施的錯誤類型的電池（例如，某些鋰電池類型）進行替換。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造成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維護產品

- 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清潔產品。
- 請注意，您的裝置包含內建鋰電池。由於鋰電池的自放電特性，其充電容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為確保裝置電池使用壽命，我們建議在不使用裝置時每 6 個月將內建鋰電池充電至 50% 左右。



警告

- 切勿拆下揚聲器外殼。
- 切勿潤滑此揚聲器的任何部分。
- 將此揚聲器放在平坦、堅硬且穩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將此揚聲器放在其他電氣設備上。
- 僅在室內使用此揚聲器。使本揚聲器遠離水、濕氣和充滿液體的物體。
- 使本揚聲器遠離陽光直射、明火或高熱。
-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有爆炸的危險。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設備名稱：藍牙音箱			型號：TAS1209BK/00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镉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	○	○	○	○	○
喇叭單元	○	○	○	○	○	○
電路板	○	○	○	○	○	○
USB 線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2 您的藍牙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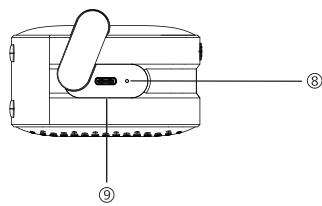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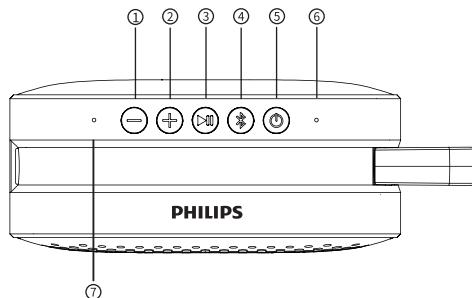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您包裝中的內容物：

- 音箱
- USB 繩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 保固

音箱概述



① -
減小音量

② +
增大音量

③ ►||
播放音訊或暫停播放 / 接聽或拒絕來電

④ 藍牙 / 立體聲連線

⑤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⑥ LED 指示燈
電源 / 藍牙 / 立體聲狀態指示

⑦ 麥克風

⑧ LED 指示燈
電池電量低 / 充電指示

⑨ DC IN (直流輸入)
為內建電池充電

3 開始使用

一律按順序遵循本章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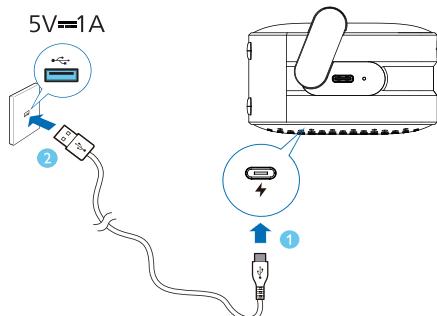
為內建電池充電

此音箱由內建可充電電池供電。

附註

- 開始使用之前，為內建電池充滿電。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音箱上的 USB-C 插口連接到插座 (5V = 1A)。



- 音箱充電時，LED 指示燈會變成紅色。
- 當音箱充滿電時，LED 指示燈會熄滅。
- 當電池電量低於 10% 時，每 60 秒您會聽到一次語音提示。
- 當電池電量低於 2% 時，音箱將關機。

開啟和關閉

按 開啟音箱。

→ 您將聽到提示音。

若要關閉音箱，請再次按下 。

→ 您將聽到提示音。

附註

- 如果 15 分鐘內藍牙沒有發出音訊訊號，則音箱將自動關閉。



注意事項

- 存在音箱損壞的風險！確保電源電壓與音箱背面或底部印製的電壓相符。
- 觸電危險！在拔下 USB 纜線時，一律將插頭從插口拔出。切勿拉扯電源線。
-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或隨本音箱出售的 USB 纜線。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將音箱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使用此揚聲器，您可以欣賞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

附註

- 確保您的裝置上藍牙功能已啟用。
- 音箱與藍牙裝置的最大配對距離為 30 公尺（99 英尺）。
- 遠離任何其他可能造成干擾的電子裝置。

1. 按  開啟揚聲器。音箱將會自動進入藍牙配對模式，且白燈緩慢閃爍。您也可以按  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2. 啟用藍牙並在裝置的藍牙清單中選取「Philips S1209」進行配對。
3. 在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即可開始以串流方式傳輸音樂。

藍牙指示燈

LED 指示	藍牙狀態
快速閃爍白色	準備好配對
緩慢閃爍白色	重新連接上次連線的裝置
藍色常亮	已連接

控制播放

播放音樂過程中

-  按下即可暫停或恢復播放
 按兩下即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按三下即可播放上一首曲目
-  短按即可減小 / 增大一級音量
長按即可持續減小 / 增大音量

控制手機通話

-  按下即可接聽或結束通話
 按住即可拒接來電
-  調節音量

立體聲模式配對

兩個等同的藍牙音箱 (Philips S1209) 可以相互配對以獲得立體聲。

1. 按下  即可將兩個音箱的電源都開啟，音箱將自動進入藍牙配對模式。在任一藍牙音箱上長按  即可與藍牙裝置中斷連線。連線到藍牙裝置的另一個音箱將用作為主音箱。
2. 在2個藍牙音箱上都按兩下  即可進入立體聲配對模式，並且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白色和藍色。一旦連線成功，您將聽到提示音，並且主音箱的 LED 常亮藍色，而從屬音箱的 LED 則常亮白色。
3. 按下任一音箱上的  /  /  將透過兩個音箱播放 / 暫停 / 調整音量。
4. 若要退出立體聲模式，請在任一音箱上按兩下  。

附註

若要清除配對資訊，您可以按住  3 秒直到 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白色。

5 產品資訊

附註

-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資訊

USB 連接埠	5V = 1A
內建鋰電池	1500 mAh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23.5x79x46mm
重量 (主機)	195g
工作溫度	0°C – 40°C

擴音器

輸出功率 (RMS)	5W
頻率響應	110Hz-18kHz
訊號雜訊比	>70dB

喇叭

阻抗	4 Ω
最大輸入功率	5W
驅動器	直徑 40mm
被動式輻射器	1

藍牙

藍牙版本	5.3
頻率範圍	2402 - 2480 MHz
最大傳輸功率	<10dBm
相容藍牙設定檔	支援 A2DP/AVCTP/ AVRCP/HFP
藍牙範圍	開放區域：藍牙範圍可達 30 公尺，TWS 可達 10 公尺

6 疑難排解

警告

- 切勿拆下音箱外殼。

為保持保固有效，切勿嘗試自行維修音箱。如果您在使用本音箱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當您聯絡 Philips 時，請確保音箱在您附近，並且提供型號和序號。

一般問題

無電源供應

- 確保音箱已充滿電。
- 確保音箱的 USB 插口已連接妥當。
- 作為省電功能，若 15 分鐘內未收到音訊訊號，音箱將自動關機。

沒有聲音

- 調節音箱的音量。
- 調節已連線裝置的音量。
- 確保您的藍牙裝置在操作範圍內。

音箱沒有回應

- 重新啟動音箱。

藍牙

與藍牙裝置連線後音訊品質變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靠近音箱放置或將其之間的任何障礙物移除。

無法在藍牙裝置上找到 [Philips S1209] 進行配對

- 按下  進入藍牙配對模式，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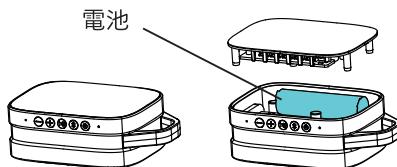
無法與您的藍牙裝置連線

- 裝置的藍牙功能未啟用。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該功能。
- 音箱未處於配對模式。
- 音箱已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連接。中斷連線並重試。

7 通知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明確核准而對本裝置進行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取出內建的電池。



僅用於說明目的

合規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

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環境保護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法規 (EU) 2023/1542 涵蓋的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FCC 和 IC 聲明

FCC 資訊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①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 ②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警告：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附註：此裝置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

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說明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1)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2)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3)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4)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射頻警告聲明

該裝置已經過評估，符合一般射頻暴露要求。該裝置可以不受限制地在攜帶式暴露條件下使用。

IC- 加拿大 : CAN ICES-(B)/NMB-(B)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 / 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Avis d'Industrie Canada: CAN ICES-(B)/NMB-(B)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輻射暴露聲明：本產品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規定的加拿大攜帶式射頻曝露限制，並且對於本手冊中所述的預期操作具有安全性。Déclaration d'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Le produi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pour les appareils portables RF pour les Etats-Unis et le Canada établies pour un environnement non contrôlé.

商標聲明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

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TAS1209_00_UM_TW_V1.0

